

# 中共西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西纪字〔2017〕6号

---

## 中共西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8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典型案例的通报

各区县委，各区县纪委，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党工委），市属各企业、院校党委、纪委，市纪委各派驻纪检组、派出纪工委：

春节临近，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进一步严明纪律，紧盯重要时间节点，驰而不息纠正“四风”，确保节日风清气正。现将8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1. 西安市市政设施管理局副局长潘国富违规接受超标准接待问题。2015年12月22日至27日，潘国富等人前往贵阳、南

宁、成都三个省会城市进行调研考察。在考察间隙，潘国富等考察组成员随同接待方乘车观看了广西德天瀑布景点。潘国富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西安水务集团引乾济石管理公司原经理刘建社违规配备公车问题。2015年7月，时任西安水务集团引乾济石公司经理刘建社，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违规购置帕萨特轿车。刘建社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3. 西安市国土局航天基地分局党支部书记、局长兼土地储备中心副主任何建斌违规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16年7月2日，西安市国土局航天产业基地分局党日活动结束后，何建斌和单位部分员工违规接受辖区企业宴请并入住其安排的酒店。何建斌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 西安银行城东支行行长薛冠薇违规发放购物卡问题。2014年7月，薛冠薇擅自使用该行45.8万元营销费购买超市卡，发放给该行163位员工。薛冠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 西安市国资委下属西安产权交易中心原总经理贾毓鹏违规购买购物卡问题。2013年1月至3月，经贾毓鹏同意，西安产权交易中心分五次购买共计价值16.88万元的超市购物卡，用以发放给单位员工及各业务部门。贾毓鹏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 西安国际港务区维稳信访办主任姚军利违规报销费用、私设“小金库”问题。2015年，姚军利在任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

执法局国际港务区分局局长期间，违规将 6.901 万元费用以餐厅购买蔬菜名义虚开发票，在国际港务区财政局报销；擅自决定收取施工单位保证金，存入该局内勤个人账户，私设“小金库”。姚军利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7. 西安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主任孙党平、副主任孙湖、工会主席孙革兴违规购买购物卡问题。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15 年 4 月 7 日，西安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主任孙党平和副主任孙湖安排工会主席孙革兴违规购买超市购物卡共计 18 万元，除用于管理中心训练比赛外，还用于职工福利发放、公务接待、购买烟酒、慰问探望、党团活动等。孙党平、孙革兴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孙湖受到行政记过处分；该中心保障部部长蒙秦生、竞训科长李凯被给予诫勉谈话。

8. 西安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中心主任刘建党违规发放绩效工资问题。2015 年，西安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中心违规将 20 名在册职工停发的工资合计 103.14 万元，以 2015 年绩效工资的名义，发放给单位其他 103 名职工，人均发放约 1 万元。刘建党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市纪委要求，全市各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进一步加强纪律和规矩意识，严禁公款吃喝、接受宴请、公款旅游、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严禁以各种名义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严禁婚丧嫁娶大操大办、借机敛财；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节礼；严禁奢侈浪费和各种变相的违规违纪行为。节日期间，市纪委将

组织人员对各单位开展作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全市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日常管理，坚持以上率下，做到小错提醒、动辄则咎，真正把纪律立起来、严起来，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紧盯“四风”新动向新表现，实践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对苗头性问题决不放过，对那些无视纪律、不知止不收手的从严查处，并且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同时加大问责力度，既追究主体责任、又追究监督责任，既追究领导责任、又追究党组织责任，坚决维护纪律的严肃性。



中共西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7年1月20日

---

中共西安市纪委办公厅

2017年1月20日印发

---